（翻譯本）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S4/16C
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經修訂「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」（MA(BS)23）

繼本局於 2025 年 6 月 9 日有關經修訂 MA(BS)23 申報表及填報指示的函件，**謹通知貴機構此份經修訂申報表最新的實施時間表**。

我們接獲部分認可機構的意見，表示在遵循經修訂 MA(BS)23 的實施時間表（即首次申報狀況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方面仍遇到困難。經仔細考慮有關憂慮及將其與透過修訂 MA(BS)23 適時收集額外流動性資料的重要性之間作出平衡後，本局決定採取以下折衷安排：

- **押後實施時間表**：經修訂 MA(BS)23 的首個申報狀況將進一步押後至 **2026 年 6 月 30 日**，讓認可機構有更多時間為所需的系統更新做好準備；及

- **具針對性的資料收集：**與此同時，金管局將聯繫被選定的個別認可機構，收集部分類似經修訂 MA(BS)23 收集的流動性資料。

上述安排讓認可機構有更多時間為新修訂的 MA(BS)23 申報做好準備，同時又可如期推進計劃中的監管監察及壓力測試工作的優化措施。

我們鼓勵所有認可機構繼續盡力做好準備，以確保在新的生效日期前順利過渡至修訂後的申報規定。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吳寶泰先生（2878-8603）、盧家妍女士（2878-1521）或負責其日常監察事項的金管局職員。

署理助理總裁（銀行政策）
石沛恆

2025 年 9 月 9 日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（收件人：王梓傑先生）